

#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经审核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小维\_\_\_\_\_

江 斌\_\_\_\_\_

谢园保\_\_\_\_\_